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采购

#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1年3月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如招标文件允许且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支机构名义代表总公司（总所）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四、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五、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总部）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 广仁大厦外观图



# 目 录

温馨提示 .....	- 1 -
目 录 .....	- 2 -
<b>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b>	<b>5</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	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8
五、公告期限 .....	9
六、其他补充事宜 .....	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9
<b>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b>	<b>11</b>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说明 .....	12
1. 标注“★”号的条款 .....	12
2. 标记“▲”号的条款 .....	12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12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6
（一） 中标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	16
（二）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7
（三） 付款方式： .....	18
<b>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b>	<b>19</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一、 说明 .....	23
1. 适用范围 .....	23
2. 定义 .....	23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24
4. 投标责任、风险及费用 .....	25
二、 招标文件 .....	26
5. 招标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	2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7
三、 投标文件 .....	28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28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28
9. 投标文件合规性 .....	28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9
11. 投标报价 .....	29
12. 投标方案 .....	30
13. 联合体投标 .....	30
14. 投标人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31
15. 投标保证金 .....	32
16. 投标有效期 .....	32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	3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18.	投标文件的送达.....	34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5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35
六、	中标和合同.....	35
20.	中标.....	35
21.	合同的订立.....	36
22.	履约保证金.....	36
23.	合同的履行.....	36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37
24.	询问.....	37
25.	质疑.....	37
26.	投诉.....	39
八、	相关法律.....	39
27.	适用法律.....	39
九、	其他事项.....	39
28.	项目监管部门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39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十、	附表与附件.....	40
附件 1:	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的格式.....	40
格式 1:	询问函格式.....	41
格式 2:	质疑函格式.....	42
格式 3:	投诉书格式.....	44
<b>第四部分</b>	<b>评标办法.....</b>	<b>46</b>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48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51
附表 3:	技术评审表.....	52
附表 4:	商务评审表.....	53
附表 5:	价格评审表.....	54
附表 6:	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情形汇总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55
评标办法.....	56	
一、	开标.....	56
二、	评标委员会.....	56
三、	评标注意事项.....	57
四、	评标办法、步骤.....	58
4.	评标办法.....	58
5.	评标步骤.....	59
五、	评标程序.....	59
6.	资格审查.....	59
7.	符合性审查.....	59
8.	技术评审及商务评审.....	59
9.	价格评审.....	59
10.	评分汇总（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62
11.	评标结果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63
12.	定标.....	64

六、 项目废标处理 .....	64
13. 废标情形 .....	64
<b>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b>	<b>65</b>
<b>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应提交的有关格式） .....</b>	<b>72</b>
一、 封面格式（供参考） .....	74
二、 目录 .....	75
三、 自查、自评表 .....	77
1. 自查表 .....	77
2. 自评表 .....	81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3
3. 投标函 .....	83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5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91
6.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	93
7.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要求提供授权书时供参考） .....	94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适用） .....	9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6
9. 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97
五、 技术文件 .....	103
10.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03
11. 技术方案 .....	104
12. 《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09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	110
六、 商务文件 .....	111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1
1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12
16. 商务情况 .....	113
17.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18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	119
七、 价格文件 .....	120
19. 投标一览表 .....	120
20.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121
21.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	122
八、 开标信封 .....	124
22. 开标信封 .....	124
九、 附件（如有） .....	12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便携式彩超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2. 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 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60 万元

5. 采购需求：\_

(1) 标的名称：便携式彩超

(2) 标的数量：4 台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项目内容：

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便携式彩超	采购便携式彩超	4 台	1,600,000.00

注：（1）投标人应对对应包组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详细要求请参阅“采购需求”。

6. 其他：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为非中小微企业或非监狱企业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为准。

2)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列证明之一为准：

- a、2019 年度证的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年度由连续 12 个历月构成，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b、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c、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 d、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 投标人应当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为准。

4) 投标人应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准。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罚款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如无重大违法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需满足下列要求中的其中一项：

- a、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b、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2)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应承诺公平竞争。以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为准。

（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3) 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通过转账支付购买。供应商须先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审核资料，然后到银行缴款，缴款后凭银行收款回执原件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领取招标文件。银行缴款单需注明以下资料：

①收款人户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②收款人账号：7443400182600049783（仅用于收费招标文件文本费）

③收款人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④款项来源：项目编号：FS2021（NH01）XZ0003

售价：3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3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我公司可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和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有需要的供应商成功获取网上招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公司现场（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领取纸质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到供应商在我公司平台的预留手机号码。联系电话：020-83172166 转 0。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3.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4. 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答疑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二梧桐街

联系方式：0757-867162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20-83172166-822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采购需求

###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说明

#### 1. 标注“★”号的条款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投标无效。

#### 2. 标记“▲”号的条款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投标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核心产品：便携式彩超；采购国产产品；数量：4台**

#### （一）货物名称

全数字化全身型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二）产品用途说明

1、腹部、妇科、产科、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 （三）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1、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1.  $\geq 15$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LED显示屏

1.2. 多倍波束合成

1.3. 二维灰阶模式

1.4.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1.5. 斑点抑制成像

1.6. ▲空间复合成像，支持 $\geq 7$ 条偏转线（提供曲别针试验证明图片）

1.7. 频率复合成像

1.8.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9. 高分辨率血流技术

1.10.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1.11. M型模式、彩色M型模式

1.12. ▲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提高图像质量

（提供证明图片）

1.13. 可选配实时宽景成像，扫描速度提示，最大扫描长度 $\geq 90\text{CM}$

1.14. 扩展成像技术

1.15.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1.16. 一键自动优化单元，可用于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等多种模式，支持频谱多普勒角度自动优化和快速矫正

1.17. 智能血流跟踪，自动识别血流方向并自动调节取样框角度，无需手动操作

1.18.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支持 $\geq 2$ 种不同成像区域的放大

1.19.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20. 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双幅显示

1.21. ▲穿刺针增强技术，具备双幅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1.22. ▲支持超声教学软件（支持腹部、妇产、甲状腺、乳腺、睾丸、神经方面应用）

1.23. 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 2、测量和分析：

2.1. 常规测量软件包，具备距离、面积、周长、体积、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2.2. 全科专用测量及分析软件包，包括腹部、妇科、产科、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可自动生成报告

2.3.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含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产科公式

2.4.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2.5. 用户可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 3、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3.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geq 5$ 分钟的电影

3.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3.3. ▲动态和静态图像同步存储功能，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不影响实时扫描

## 4、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4.1.  $\geq 800\text{G}$ 硬盘

4.2. 内置超声工作站

4.3. 多种图像导出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4.4. 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4.5. 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

##### 1、系统通用功能

1.1 监视器： $\geq 15$ 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LED显示屏

1.2 内置探头接口：1个（可扩展到3个）

1.3 安全标准：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1.4 整机重量 $\leq 6\text{KG}$

1.5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geq 4$ 个

##### 2、探头规格

2.1 频率：宽频带变频探头，二维和彩色独立变频

2.2 凸阵探头具有 $\geq 4$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常规扫描角度 $\geq 70$ 度，扩展后扫描角度 $\geq 90$ 度

2.3 线阵探头具有 $\geq 5$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梯形扩展显示

2.4.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 3、二维灰阶模式

3.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3.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  bit

3.3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geq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4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geq 230$ 超声线

3.5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geq 4$ 段

3.6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1.7- 6.0 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3.5-13MHz

电子微凸阵：3.5-11MHz

- 3.7二维独立角度偏转
- 3.8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 3.9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 3.10最大帧率： $\geq 240$  帧/秒
- 3.11 TGC： $\geq 8$ 段
- 3.12 LGC： $\geq 6$ 段
- 3.13二维灰阶： $\geq 256$
- 3.14▲动态范围：30-160db（可视可调，提供图片证明）
- 3.15增益调节：B/M/D分别独立可调， $\geq 100$
- 3.16伪彩图谱： $\geq 8$ 种
- 3.17体位标记： $\geq 120$ 种，可以自定义注释
- 3.18扫描帧率：诊断深度18cm，全视野时 $\geq 51$ 帧 / 秒

#### 4、彩色多普勒模式

- 4.1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4.2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 4.3取样框偏转： $\geq \pm 20$ 度
- 4.4最大帧率： $\geq 240$  帧/秒
- 4.5支持B/C 同宽（提供图片证明）

#### 5、频谱多普勒模式

- 5.1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5.2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等等
- 5.3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 5.4最大速度： $\geq 9.21\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 ）
- 5.5最小速度： $\leq 1 \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 5.6取样容积：0.5-20mm
- 5.7偏转角度： $\geq \pm 20$ 度（线阵探头）
- 5.8零位移动： $\geq 8$  级
- 5.9快速角度校正
- 5.10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 6、连通性

- 6.1支持USB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PC格式文件，无需转换
- 6.2可选配DICOM3.0单元，包括DICOM妇产科、血管、乳腺结构化报告等
- 6.3 USB3.0接口 $\geq$ 2个，支持USB接口扩展
- 6.4可选配外设数据模块：I/O扩展模块IOM-21包含下列接口：2个USB、1个ECG、1个串行接口、1个远程接口、1个音频输出、1个视频输出、1个DVI-I、1个麦克风接口
- 6.5选配音视频扩展模块：1个音频输入、1个视频输入（预留）、1个S-Video（预留）
- 6.6音视频输出：S-Video
- 6.7有线网络接口1个
- 6.8可选配无线网卡
- 7、外设和附件**
- 7.1可拆卸锂电池
- 7.2储物设备
- 7.3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 （五）安全和认证

经CE、SFDA认证

#### （六）其它

1. ▲厂家在项目实施所在省份有直属售后服务站，保障仪器售后服务
2. ▲同系列产品在广东省三甲医院的装机数量 $>$ 20家（提供联系人和电话）
3. ▲厂商资格与认证：通过TUV ISO 13485认证、CMD等认证

##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一）中标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 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合同设备的交货

- 2.1中标人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2.2中标人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 3、合同设备的安装

- 3.1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2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4、设备的验收

4.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不少于整机保修 3 年。

3、保质保用期内非因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提供免费咨询电话。

保质保用期后对中标人合同货物提供终身免费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人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

（1）不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

3、设备的质量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无偿培训招标人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招标人安排。

5、产品必须由卖方负责完成验收检测及首次计量强制检定。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在到货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100%。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中标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适用范围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2.10	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采购国产产品。
3	4.2	投标费用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提供任何投标补偿。
4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 收费对象：中标人 服务类型：货物 计费基数：中标金额 收费折扣：100% 最低收费标准：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
5	4.4	其他费用	无
6	12.1； 12.2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12.3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8	13.1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有关联合体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投标邀请。联合体投标文件的签署详见第13.5条。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p>(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提交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划账或电汇方式的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达帐，使用担保方式的须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32,000.00</u>元（大写：<u>叁万贰仟元整</u>）</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如下：  <b>南海农商银行：</b>                      户名：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账号：8002 0000 0038 88651（仅用于收取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平洲富景分行                      请注明事由：“FS2021（NH01）XZ0003保证金”</p>
10	16.1	投标有效期	90天。
11	17.1; 17.4; 17.5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的封装	1. 纸质投标文件：①正本：1份；副本：5份； ②开标信封：1份。
			2. 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光盘或U盘）
			3.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2	20.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3	2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29.1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等。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编号、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见《投标邀请》。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的具体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见《投标邀请》。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邀请》。

2.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4. “中标人”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2.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本项目监管部门的具体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2.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具体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是否已经过财政部门核定可以购买进口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不可以购买进口产品。

-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3. 免费，招标文件中免费是指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不需要单独报价且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文件中免费将被认定为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2.14.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15.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标注可以购买进口产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均应采购本国产品，如投标人竞投该类标时提供进口产品，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中标注经核准可以购买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本国产品或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标的必须是

通过合法渠道生产及获得的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货物（本项目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规范或标准出台新的或替代版本，按当时有效的版本执行），满足招标文件对标的规定的规格、参数（指标）、功能、性能、质量、价格、有效期等要求，符合行业同类产品的一般技术及服务约定。

-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与标的提供相配套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设计、监造、运输、安装、调试、试车（试运行）、测试、验收；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三包”政策及《采购需求》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维修、更换、退货、保养、技术支持、培训；上述服务内容及范围如在《采购需求》中还有其他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 4. 投标责任、风险及费用

- 4.1. 投标责任、风险：投标人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行承担投标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不论是否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文件及附件的编写、制作，投标、开标，采购结果等采购过程各环节涉及的人力、设备等全部投入及所有相关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 4.2.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已明确约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作出适当的投标补偿。
-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对象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未约定的，为中标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约定的，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服务类型、计费基数、收费折扣（如未约定的，为100%，即无折扣）及最低收费（如未约定的，为5000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约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有两个或以上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所有中标人分摊，计费基数或招标代理服务费分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有两个或以上包组的，各包组招标代理服务费分别按上述方法和标准独立计算和收取。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 5.1.1. 投标邀请
  - 5.1.2. 采购需求
  - 5.1.3. 投标人须知
  - 5.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5. 投标文件格式
  - 5.1.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 5.2. 招标文件合规性：招标文件中凡不符合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政府采购政策的部分均为无效。
-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顺序，即当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不同部分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解释顺序在前部分的表述为准，具体如下：
  - 5.3.1. 澄清、修改、答疑、更正文件（如有两份或以上，以发布时间在后的为准）。
  - 5.3.2. 投标邀请。
  - 5.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4. 投标人须知。
  - 5.3.5. 采购需求。
  - 5.3.6. 投标文件格式。
  - 5.3.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4. 按上述解释顺序解释后，招标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进行评判。如上述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如上述歧义、缺陷不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法、合规、公平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统一标准后进行评审，该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5.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答疑、更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如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也有可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 5.6. 实质性要求：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允许偏离外，包括以下条款均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对其作出实质性响应，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5.6.1.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
  - 5.6.2. 交货期；
  - 5.6.3. 质保期（服务期）（如有）；
  - 5.6.4. 付款方式；
  - 5.6.5.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或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5.6.6. 招标文件中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其他内容。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与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同等约束力。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确认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6.3.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并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
- 6.4. 潜在投标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公告、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意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本项目一旦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视为已经通知潜在投标



人，若潜在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的，视为其应当知悉并知悉。

### 三、 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
- 7.2. 电子文件（如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投标样品（如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采购需求》。
  - 7.3.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不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 7.3.2. 由于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除非《采购需求》有另外说明或特别通知外，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否则视为供应商自动遗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处理。
  - 7.3.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证据，中标人须协助。
- 7.4. 投标原件（即证明材料原件）（如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其它附件（如有）。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该翻译本应与原语言本内容保持一致，不得隐瞒和修改），在解释投标文件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如对简体中文翻译有不同解释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与原语言本存在明显隐瞒或错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理解，从而可能影响对其的评审结果，严重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合规性

-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投标

文件中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部分将视为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能据此作出对投标人不利处理。

##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真实、准确、无隐瞒地编制其投标文件。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不详、资料缺漏、前后表达不一致，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本条款规定或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总说明（如有）及自身投标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可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
- 10.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如对多个包组（如有）进行投标的，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分别独立编制、装订和封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须确保其提供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

- 11.3. 投标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1.3.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 11.3.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3.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3.4 投标报价应当合理，不得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否则在评审时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4.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2. 投标方案

- 12.1.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2.2. 如果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 12.3. 本项目（包组）不允许转包。除非《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包组）不允许分包。中标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要工作、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如未明确载明的，视为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载明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视为其不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3.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非投标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否则联合体在对投标文件盖公章和签字（或盖章）时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公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共同推选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也可以根据《联合协议》的约定由联合体其中部分成员盖公章、部分成员法定代表人员签字（或盖章）、共同推选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联合体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除部分有特别说明的投标文件格式外，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 14. 投标人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用以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中标后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1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14.2.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1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查询截止时点后在查询渠道查询。
- 14.2.4. 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纸质打印件或网页截屏电子件。
- 14.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 如适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 未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主体，视为其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14.3.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出示相关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进行评标时进行核对。是否要求原件核对及需要核对的证明材料将在《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技术评审表》（如有）、《商务评审表》（如有）中予以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时递交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审核，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将在评审结束后如数退还投标人。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交纳：本项目是否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任何成员）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应当以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划汇的转账方式（禁止采用现金、通存通兑等汇款方式）形式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明确规定，**竞投多个包组（如有）的，每个包组建议独立交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15.1.1. 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投标保证金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副本投标文件，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规定投标文件的数量，按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一份、纸质版副本投标文件五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制作。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7.3.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或PDF格式，图片采用JPG或PNG格式或PDF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本项目可能采用电子评审，投标人须确保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且能被正常打开和查阅，否则造成任何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开标信封》一份并单独密封提交。

17.5.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开标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如《采购需求》中要求递交样品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建议将样品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样品包装数尽可能少）；如招标文件中要求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建议将材料原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包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

建议按下列要求标注：

“纸质正本和电子副本” / “纸质副本” / “开标信封” / “投标样品” / “投标原件”

采购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文件编号）

竞投包组（如有）：（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包组编号）

投标人名称：（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点（请按实际填写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7.6. 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及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人可以由自然人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允许投标人分支机构投标，或允许投标人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授权盖章声明内容，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投标人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否则不得采用投标人分支机构的印章代替；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
- 17.7.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时间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9.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送达

- 19.7.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9.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也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所提交的纸质或电子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 中标和合同

### 20. 中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0.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0.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从其约定）：
  - 20.3.1 实际投标报价低的确定为中标人；
  - 20.3.2 上述一致时，技术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 20.3.3 上述一致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因素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约定的，则不执行本项）；
  - 20.3.4 上述一致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抽取资格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时，由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
- 2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

弃中标。

- 20.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7. 如本项目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 21. 合同的订立

- 2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履约保证金

- 2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不含质量保证期），当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60日时，中标人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23. 合同的履行

- 2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

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23.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1. 2条的规定公示和第21. 3条规定备案。

##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 24. 询问

24.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
24.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4.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 4.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询问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 25. 质疑

25.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 1.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 1.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 1.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 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5.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5.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5.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5.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5.3.4. 事实依据；
- 25.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5.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5.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25.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25.5.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接收方式。
  - 25.5.2. 联系部门：总工室
  - 25.5.3.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62
  - 25.5.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 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7.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2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25.8.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8.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9.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5.10.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25.11.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26. 投诉

- 2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6.2. 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八、 相关法律

### 27. 适用法律

-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 其他事项

### 28. 项目监管部门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28.1. 项目监管部门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于本项目。

###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 附表与附件

附件 1：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的格式

**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便携式彩超项目（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 \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 \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开标过程/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其他：(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 \_\_\_\_\_

质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 \_\_\_\_\_

投诉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中标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评标办法》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	评标委员会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2	3.8.3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附表6《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情形汇总表》								
3	4.1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分值构成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评审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技术部分</th> <th style="width: 25%;">商务部分</th> <th style="width: 25%;">价格部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分值	60分	10分	30分
			评审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分值	60分	10分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4	6.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5	7.1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6	8.1	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3《技术评审表》、附表4《商务评审表》								
7	9	价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5《价格评审表》								
8	9.2	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扣除比例：C1=6%；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扣除比例：C2=2%（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9	9.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一）价格扣除：扣除比例C3= <u>1</u> %；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技术得分加分：加分分值C4= <u>   </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11.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								

附评审标准如下：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p>(1) .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p> <p>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为准。</p> <p>2)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列证明之一为准：</p> <p>a、2019 年度证的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年度由连续 12 个历月构成，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p>b、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c、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p> <p>d、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p> <p>3) 投标人应当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为准。</p> <p>4) 投标人应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投标</p>

审查项目	要求
	<p>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证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准。</p> <p>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罚款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如无严重违法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需满足下列要求中的其中一项：</p> <p>a、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b、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p> <p>(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p> <p>(3). 投标人应承诺公平竞争。以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为准。</p>

审查项目	要求
	<p>(4)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p>2)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p>3) 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p> <p>(5)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说明：1. 资格审查内容按招标公告和本文件《投标邀请》中对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4.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已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含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5.	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6.	投标方案	如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如招标文件接受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已明确主选方案。
7.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交纳的，保函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1.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性能符合性【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产品技术性能说明文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同其相应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40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对应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对带“▲”的技术要求进行逐一响应，本小项共 30 分，每一项带“▲”条款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最低分 0 分。 2. 对非带“▲”的技术要求进行逐一响应，本小项共 10 分，每一项非带“▲”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最低分 0 分。
所投货物选型合理、技术成熟可靠性	12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选型合理性、技术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 所投货物选型科学、技术成熟、可靠，得 12 分； 所投货物选型合理、技术稳定、可用，得 8 分； 所投货物选型较合理、技术较可用，得 4 分。 所投货物选型不合理、技术落后，得 0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等)比较	4	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综合评价优胜 4 分； 有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善但不具详细，综合评价良好 2 分； 有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不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综合评价一般 1 分； 售后服务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 0 分。
培训计划	4	具有完善具体的培训计划，各阶段计划详尽，综合评价优胜 4 分； 有培训计划，各阶段计划完善但不具详细，综合评价良好 2 分； 有培训计划，各阶段计划不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综合评价一般 1 分； 没提供培训计划 0 分。
合计	60	

**附表 4：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2	根据各投标人对一般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优于或完全满足得2分，部分负偏离得1分，其他得0分。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以投标人名义（即合同乙方）签订； 2. 合同标的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同一类别； 3. 签订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今（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显示上述内容，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履约能力(包括人员素质、管理水平)	6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分工，人员架构合理且分工明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有企业内部管理、质量控制制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序号	项目		说明
1.	投标报价		开标价格
2.	核实价	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本部分第9.1.条款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 价格扣除（如适用）	小微企业投标	按本部分第9.2条、9.3条规定对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调整。 （注：是否适用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4.	评标价	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5.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的最低值）	
6.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分值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部分分值）	

**附表 6：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情形汇总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对应条款号	所属情形的内容简述
1.	第 2.10 条， 第 3.1 条	规定的没有标注可以购买进口产品的标的提供进口产品。
2.	第 5.6 条	任何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
3.	《投 标 人 须 知》 第 11.4 条	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参考报价时，对任何一种规格的货物或任何一项服务出现多于一个不同的投标报价
4.	第 12 条	如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不固定；如招标文件接受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但没有明确主选方案。
5.	第 16.1、16.2 条	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未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6.	《采购需求》	如本项目《采购需求》将提供投标样品作为实质性要求时，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样品。
7.	附表 1《资格 审查表》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情形的。
8.	附表 2《符合 性审查表》	不符合《符合性审查》的任何一项情形。
9.	第 3.3 条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评 标 办 法》 第 3.5 条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第 3.8.1 条	第 3.8.1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第 3.8.2 条	第 3.8.2 条规定的属于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情形。
13.	第 9.1.1 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数错误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	第 9.1.3 条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如核心产品或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内容等）有漏项的，其投标无效。
15.	第 11.1.2 条	第 11.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时）。

## 评标办法

### 一、 开标

-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发现工作人员唱错或唱漏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对错漏部分重新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其对开标环节质疑的权利。
- 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该次招标失败。

### 二、 评标委员会

-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2.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及评审专家构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一般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

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三、 评标注意事项

-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8. 投标无效的情形

#### 3.8.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 3.8.3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9.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四、 评标办法、步骤

### 4. 评标办法

#### 4.1.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载明的，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得分由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得分构



成，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各部分评分分值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评标步骤

- 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按照评审因素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价格等实质性要求，最后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打分，最后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评标程序

### 6. 资格审查

-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时发现投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投标人并说明理由。
- 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7. 符合性审查

- 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时发现投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投标人并说明理由。

### 8. 技术评审及商务评审

- 8.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审因素及商务部分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 9. 价格评审

#### 9.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 9.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1.2 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在评审过程中计算其投标报价时不予核减；若中标，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9.1.3 **投标报价漏报少报的处理：**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如核心产品或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内容等）有漏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漏报的非关键、主要内容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9.1.4 **核实价的确定：**以上经修正后的报价即为核实价。

## 9.2. 政府采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9.2.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按照以下评审优惠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6%~10%），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范围为 2%~3%），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3) 价格扣除比例确定：上述条款中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4) 上述条款中第（1）条、第（2）条两种价格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5) 上述条款中第（2）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2.2 上述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

制造的货物。

9.2.3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及所属行业；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交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及所属行业。

9.2.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2.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9.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机制

9.3.1 **节能产品：**对报价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给予 C3（C3 的取值范围为 1%~5%）的价格扣除优惠或 C4（C4 取值范围为 1~5 分）的技术得分加分的评审加分优惠。（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不作价格扣除）

9.3.2 **环境标志产品：**对报价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产品类别的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C3（C3 的取值范围为 1%~5%）的价格扣除或 C4（C4 取值范围为 1~5 分）的技术加分的评审优惠。

9.3.3 同时具有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的项目（包组），分别计算价格扣除（或技术得分加分）并汇总。同一种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或技术得分加分），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或技术得分加分）。

9.3.4 上述评审优惠方式及扣除比例或技术加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按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方式，价格扣除比例取 C3=1%。

9.3.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和提供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9.4.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经上述步骤进行价格评审后，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

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格精确到两位小数。

## 9.5. 价格评审结果

9.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9.6.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部分分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评分汇总（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 10.1. 得分汇总方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得分汇总采用先汇总后平均方式或先平均后汇总方式，得分汇总方式中，先汇总后平均是指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汇总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该部分评审因素的算术和，后对所有的算术和进行汇总后再算术平均的方法；先平均后汇总是指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按各评审细项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相应细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相应细项得分，后对所有细项分值进行算术汇总的方法。

### 10.2. 综合得分汇总

$$\text{综合得分} = \text{技术部分得分} + \text{商务部分得分} + \text{价格部分得分}$$

注：（1）评委个人评审分值及所有评委汇总分值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如项目适用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评审优惠，且《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审优惠方式为技术加分的，则综合得分按照经评审优惠后的技术得分进行汇总。

1)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给予 C4 的技术加分；

2) 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给予【C4×（节

能/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报价÷投标报价)】的技术加分。

1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1. 评标结果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 1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不适用）：

11.1.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11.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如《评标办法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11.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11.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11.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标办法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3 本项目（包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3名中标候选人。

11.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12. 定标

12.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的确定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0.条。

12.2 中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和排序。除了按本部分第9.1条进行算术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读额为准。

## 六、项目废标处理

### 13. 废标情形

13.1. 在招标采购中，本项目（包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招标失败）：

-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2. 其他招标失败的情形：

- （1）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
- （2）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1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注：货物名称（商品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商品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间包括换备品备件、维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合同设备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 合同设备的包装**

1.1.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



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 合同设备的交货

- 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_\_\_\_\_天内。
- 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

## 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 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3.2.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3.3.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4. 设备的验收

- 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 4.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注：上述各类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5.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4.6.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4.7.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8.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四、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到货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100%。
-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1.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_\_\_\_\_，质保期自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1.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机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
- 1.3. 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省内有厂有售后服务人员，并开通400服务热线。提供24小时的热线支持，在设备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在检修\_\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_\_\_\_\_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维修完成。
- 1.4. 乙方应指定专人/组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其中至少有1人全程参与调试，提供支持专线和技术人员联络方式。
- 1.5. 乙方须在设备验收后，每三个月例行上门检测设备运行状态。
- 1.6.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7. 所提供系统和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乙方需免费书面通知甲方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乙方需要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要求合作售后服务方签订售后服务合作协议副本（加盖公章）。
2. 质保期后设备维护服务要求
  - 2.1.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2.2. 质保期满后乙方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

3. 售后服务支持

3.1. 技术培训

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维护人员，使维护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软硬件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3.1.1. 为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须的相关文件的讲解。

3.1.2. 设备的安装和测试。

3.1.3. 设备的操作和维护。

3.1.4. 硬件电路结构和原理。

3.1.5. 设备结构。

3.1.6. 甲方需改进所供系统的执行情况和可靠性时，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

## 六、索赔

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被乙方接受。

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此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

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与投标文件一致的设备参数及配置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应提交的有关格式）

## 总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内容，请按顺序制作编排，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 招标文件提供的注明“如适用”、“如有”的格式，投标人认为不需要提供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及具体格式中要求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保留相关格式（并按格式盖章和签署）；也可以不注明任何内容仅保留相关格式（可以不盖章不签署）；也可以删除不需要的格式。不提供的格式可仅在目录中提交情况对应的“无”栏目中注明，不需要删除，后续序号不需修改。

3. 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一、 封面格式（供参考）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目录

## 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一、	封面（供参考）			/
二、	目录			第（ ）页
三、	自查、自评表			第（ ）页
1.	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第（ ）页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第（ ）页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第（ ）页
2.	自评表			/
2.1	技术得分自评表			第（ ）页
2.2	商务得分自评表			第（ ）页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 ）页
3.	投标函			第（ ）页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相应资料）			第（ ）页
4.2.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			第（ ）页
4.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第（ ）页
4.4.	不存在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提供书面承诺，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第（ ）页
4.5.	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提供书面承诺，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第（ ）页
4.6.	本项目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第（ ）页
4.7.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第（ ）页
4.8.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第（ ）页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第（ ）页
6.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第（ ）页
7.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要求提供授权书时供参考）			第（ ）页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第（ ）页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第（ ）页
8.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第（ ）页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第（ ）页
9.	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9.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第（ ）页
9.2.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第（ ）页
五	技术文件			第（ ）页
10.	技术条款响应表			第（ ）页
11.	技术方案			/
11.1.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第（ ）页
11.2.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第（ ）页
11.3.	售后服务方案			第（ ）页
11.4.	拟派人员情况			第（ ）页
11.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第（ ）页
12.	《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 ）页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第（ ）页
六、	商务文件			/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 ）页
15.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 ）页
16.	商务情况			/
16.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第（ ）页
16.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第（ ）页
16.3.	不良记录情况（安全事故、重大质量问题、经营异常等）（如有）			第（ ）页
16.4.	诉讼情况（如有）			第（ ）页
16.5.	其他商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第（ ）页
17.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 ）页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第（ ）页
七、	价格文件			/
19.	投标一览表			第（ ）页
20.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页
21.	政策适用性说明			第（ ）页
八、	其他文件			/
22.	开标信封			/
九、	附件（如有）（投标人自行补充）			第（ ）页

注：1、提交情况在对应“有”或“无”栏内打“√”，或直接填写“有”或“无”，不提交的资料不需要填写页码，也不需要修改后续格式的序号。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目录》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 三、 自查、自评表

#### 1. 自查表

##### 1.1 资格性自查表

###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1.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资料。			
2.	<b>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不存在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关于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如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3.	<b>其他（如要求，自行补充填写）</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4. 条的说明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序号	审查项目 (按《评标办法》的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实质性条款 响应情况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所 在页码范围
1	交货期（交货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第（ ）页
2	质保期（服务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第（ ）页
3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第（ ）页
4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第（ ）页

注：1. 此表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响应情况（含偏离内容）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栏目中说明。

4. 实质性条款要求如负偏离，则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自评表

2.1 技术得分自评表

技术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响应内容简述 (如有, 可选)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 ( ) 页
2					第 ( ) 页
3					第 ( ) 页
4					第 ( ) 页
5					第 ( ) 页
6					第 ( ) 页
...					第 ( ) 页

注：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相关包组《技术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商务得分自评表

商务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响应内容简述 (如有, 可选)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 ( ) 页
2					第 ( ) 页
3					第 ( ) 页
4					第 ( ) 页
5					第 ( ) 页
6					第 ( ) 页
...					第 ( ) 页

注：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相关包组《商务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便携式彩超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为：FS2021（NH01）XZ0003]，我方愿参与项目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便携式彩超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正本份数)份，副本(副本份数)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我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

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已清楚招标文件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及有关规定，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组）的投标情形之一：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6）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我方承诺以独立投标人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逐项提供有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 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资料。

##### 4.2.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为准。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以下列证明之一为准：

a、2019 年度证的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年度由连续 12 个历月构成，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c、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d、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参照如下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或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书面承诺。

#####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证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准。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罚款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如无重大违法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满足下列要求中的其中一项：

a、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b、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可提供其在投标截止前任何一天自行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

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投标人应承诺公平竞争。以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为准。**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5. 不存在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组）的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注：提供书面承诺，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6. 关于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

注：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或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书面承诺。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7.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如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有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其他资格条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填写上表并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涉及各成员方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8. 除上述所述证明材料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  
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序号	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除上述4.1~4.7证明材料外,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认为无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提供的, 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职务）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附：代表人性别：\_\_ 年龄：\_\_周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注册或登记或证书号码：\_\_\_\_\_ 机构类型：\_\_\_\_\_

经营/许可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p>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p>
---------------------------

注：1.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 如投标人机构无法定代表人，可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便携式彩超项目采购 [采购文件编号为 FS2021（NH01）XZ0003] 的投标、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投标有效期）天。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

发生日期	事项	核准机构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曾经发生过的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获曾经发生过任何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请在上表后附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的相关材料；

3. 如果投标人未发生过任何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要求提供授权书时供参考）

###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或总代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或总代理法定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FS2021（NH01）XZ0003、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或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总代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制造商（或总代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人职务：\_\_\_\_\_

签署人部门：\_\_\_\_\_

注：1. 本格式仅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2. 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书时，应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适用）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9. 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9.1 投标保证金

(1) 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 /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FS2020（NH01）XZ0098，包组号        的 2021 年外送基本医疗部分检验检查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请填写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形式交纳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 ¥      。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收款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粘贴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采用支票、本票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原件须放入《开标信封》中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2) 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函（可选）

（可按照金融机构格式提供，但保证金额、主要权利和义务不得偏离）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编号 FS2020（NH01）XZ0098，包组号\_\_\_\_\_的 2021 年外送基本医疗部分检验检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整，（小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_\_\_\_\_

银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 职 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3) 以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供应商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 供应商委托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办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可参考以下办理指南：

1、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尚贤雅集”小程序后按指示办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



2、办理过程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尚贤客服”咨询。

客服电话：18681024486

公司电话：0769-21665661

客服微信二维码：



客服微信二维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第\_\_\_\_\_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FS2020（NH01）XZ0098，包组号\_\_\_\_\_的2021年外送基本医疗部分检验检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应当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招，则延长至重招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委托人同意提交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9.2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便携式彩超招标中获中标（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 技术文件

### 10. 技术条款响应表

#### 技术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注：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技术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技术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未响应该技术条款的要求。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根据响应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招标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技术方案

### 11.1.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投标的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货物应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序号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厂家资料 (如有, 注明所在页码)
						(有, 第()页/无)
.....						

注：本表中所列货物应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如提供有厂家资料的，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1.3.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投标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拟派人员情况

### 拟派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职责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名称	从业年限	同类项目经验	证明材料（如有，注明所在页码）
							第（）页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毕业专业”可填写最高学历专业或其他资格证书上的专业。

2. 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可以提供人员资料不限于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职业资格证、其他资格证（如培训证、上岗证、操作证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页码。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除本部分《2.1技术得分自评表》外，投标人可对《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补充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其他技术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商务文件

###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 (正/负/ 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 应页码(如 有)
.....					

注：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商务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商务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商务条款的要求。

2. 上表中“偏离状态”应根据偏离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投标人对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商务条款偏离”。

4. 招标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合同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合同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合同条款的约定。

2. 上表中“偏离状态”应根据偏离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合同条款偏离”。

4. 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 商务情况

### 16.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如有，在投标文件页码）
						第（）页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 如果投标人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颁发日期	名称	颁发机构	等级（如有）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资质）情况（或根据资格条件和评分因素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 如果投标人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3. 不良记录情况（安全事故、重大质量问题、经营异常等）（如有）

**不良记录情况**

发生日期	记录属性	记录事项	等级	直接损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不良记录情况（包括在诉、结案、撤诉等活动），不得隐瞒、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发生过任何不良记录，请在上表后附不良记录的相关材料（如责任认定书、鉴定报告、处罚书等）；

3. 如果投标人未发生过任何不良记录，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不良记录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4. 诉讼情况（如有）

### 诉讼情况

诉讼起止日期	诉讼对象	诉讼事项	涉及金额	诉讼结果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诉讼情况（包括在诉、结案、撤诉等活动），不得隐瞒、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发生过任何诉讼，请在上表后附诉讼的相关材料（如诉讼书、判决书等）；

3. 如果投标人未发生过任何诉讼，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诉讼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6.5. 其他商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商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7.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除本部分《2.2商务得分自评表》外，投标人可对《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补充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 价格文件

### 19. 投标一览表

#### 投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序号	分项	投标报价（元）
一	货物报价	
二	伴随服务	
三	其他费用	
四	投标总价 (四=一+二+三)	(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__天内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0.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一、货物详列								
(一) 主要货物 (含核心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合 计		数量合计：_____.			报价合计：_____元			
(二) 其它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合 计		数量合计：_____.			报价合计：_____元			
二、伴随服务详列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合 计		数量合计：_____.			报价合计：_____元			
三、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计算基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合 计		数量合计：_____.			报价合计：_____元			
四、总计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 _____)								

注：1. 以上各部分合计（价）应与投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部分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货物清单（如有）逐项提供各分项货物，明确列明各分项货物名称、数量及关键（主要）内容（如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等），投标人未按《采购需求》的货物清单（如有）逐项列明分项货物的，如中标，招标人有权按照对项目最有利原则要求中标供应商完善，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1.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 政策适用性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

采购文件编号：FS2021（NH01）XZ0003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型号规格	产品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1						
	2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合计/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1						
	2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

1. 如适用，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对应的货物一致。
3.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的，除上表外还须提供相关声明函和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 8. 条）。
  - (2) 上表中制造商企业类型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如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投标人须提供上述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的说明（格式自拟），否则不能进行价格扣除。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为准。
  - (2) 供应商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 (3) 供应商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 开标信封

### 22. 开标信封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开标信封”。

- (1) 《投标一览表》（1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1份，原件）
- (3) 如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原件）
- (4) 如有：优惠或折扣说明（1份，原件）

注：

1. 如“开标信封”中的原件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中的原件为准。

## 九、 附件（如有）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